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注销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217-7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注销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 AN217-7号

致：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网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第三部分：3.2 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且其已向本所律师保证该等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政府相关部门、其他相关单位或相关人士提供或出具的文件资料、证明文件、专业报告等出具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定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实施中的本次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注销的批准程序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注销履行了如下批准程序：

1.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原激励对象谢小龙等15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均未达到第四期行权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上述原因确认的共计11,223,12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本次注销。

3. 2023年4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注销的依据、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注销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注销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激励对象已不再符合公司激励条件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原激励对象谢小龙等15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相关条款规定，注销前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33,990份。

（二）公司业绩未达行权条件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四期行权条件为：以2018年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梦网”）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70%。根据公司公告的2018年度报告、2022年度报告，深圳梦网2022年营业收入较2018年增长率为119.09%，未达到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四期行权条件。据此，公司将首次授予中仍符合激励条件的24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各30%共计9,314,13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将预留授予中仍符合激励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30%共计1,575,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上述原因确认的本次注销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1,223,120份。其中，注销首次授予262人共计9,648,120份股票期权，注销预留授予6人共计1,575,000份股票期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情况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注销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公司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注销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钟晓敏

李 威

2023 年 4 月 17 日